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日知錄

(一)

顧炎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 知 錄

(一)

顧炎武著

國學基本叢書

敘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僞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環異之資。遂率墜敗於詞章。訓詁駢積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說。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已降。著錄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微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覯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竣。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撰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閱廓輿蹟。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環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說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事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鑿。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飾。元本閣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疏陋。又者碩著書富邃。而義無可附。則亦闕諸竊慮。

躡駁有踰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少之愜。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著述。閎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竅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吳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刪多譌。潛邱諸君。皆有對正。今茲集釋。卽緣爲權輿。復廣加鈎析。脫字旣增。誤文亦削。諸君別著。論纂雖殊。指意可併。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錄。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爲決釋。若異徑庭。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茲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說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闕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歧舛。用援鄭詁禮經。顏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錄。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撫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鈎甄。以祛舐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箸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榫。何殊區區。爰竭顯愚。略疏偏激。不爲掉罄。間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慙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

編。今有發明廣爲采厠。著書誠尙雅訓。立說亦爭要領。或節錄其篇。或咸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嬗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間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繳繞。今入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覈。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

疏說既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畧。淆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既異存亡。須分著錄。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諡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惜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士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說。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耒。字次耕。吳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刪錄本
通行刊本。

閻氏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楊氏名宁。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本

沈氏彤。字冠雲。吳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錢氏大昕。字曉徵。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本

談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

王處士錫闡字寅旭吳江人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唐氏甄字鑄萬夔州人舉人官知縣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

魏鴻博禧字冰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李文貞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慕氏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

嚴太僕虞惇字寶成常熟人進士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

方侍郎苞。字靈皋。桐城人。進士。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吳縣人。進士。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

陳氏啓源。字長發。吳江人。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

邱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

曹給事一士字諤庭上海人進士

汪氏師韓字抒懷錢塘人官編修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

陳通政兆崙字句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

全氏祖望字紹衣鄞縣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

陳鴻博黃中字和叔吳縣人乾隆初舉

徐鴻博文靖字位山當塗人乾隆初舉

喬氏光烈字敬亭上海人進士官巡撫

裘文達曰修字叔度新建人進士官尙書

宮氏獻瑤字瑜卿安溪人官洗馬

王方伯太岳字芥子定興人進士

姚氏範字南青桐城人官編修

江氏永字慎修婺源人

盧氏文弼字紹弓。餘姚人。侍講學士。

陸中丞燿字青來。吳江人。舉人。

莊侍郎存與字方耕。武進人。進士及第。

王氏鳴盛字鳳階。嘉定人。光祿寺卿。進士及第。

黃氏中堅字震生。吳縣人。

戴氏震字東原。休寧人。庶吉士。

趙氏翼字雲崧。陽湖人。貴西兵備道。進士及第。

姚刑部簡字姬傳。桐城人。進士。

柴御史潮生。

胡御史蛟齡。

楊侍郎永斌。

王上舍應奎字柳南。常熟人。

孫氏志祖字頤谷。仁和人。進士。官御史。

惠氏棟字定字侍讀子。

鳳氏韶字德隆歲貢生江陰人。

朱氏澤灃字止泉寶應人。

錢徵士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

梁氏玉繩字曜北錢塘人。

汪明經中字容甫江都人。

劉學博台拱字端臨寶應人。

莊大令述祖字葆琛進士陽湖人。

莊氏綬甲字卿縑大令子。

錢學博塘字岳源嘉定人進士。

洪氏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官編修。

陸氏馥字未谷曲阜人進士官知縣。

孫兵備星衍字淵如陽湖人進士及第。

凌氏廷堪字次仲歙人進士官教授。

雷氏學淇字介庵直隸通州人進士。

張大令雲璈字仲雅錢塘人舉人

陳同知斌字白雲德清人進士

程方伯含章字月川景南人舉人巡撫左遷布政使

劉氏逢祿字申受武進人進士官禮部主事

陸學博珣字子劭嘉定人

管氏同字異之上元人舉人

沈明經字啓大嘉定人

劉明經字孟塗桐城人

嚴氏如煜字樂園溆浦人孝廉方正官按察使

沈學博欽韓字文起舉人吳縣人

阮關部元字伯元儀徵人今官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

陶宮保澍字雲汀安化人進士官兵部尙書兩江總督

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

姚大令瑩字石甫桐城人進士官江蘇知縣

周濟字保緒。荆溪人。進士。今官教授。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舉人。今官內閣中書。

張生洲字淵甫。吳江人。舉人。今官教諭。

謝占壬字□□。寧波人。

施彥士字樸齋。崇明人。舉人。今官知縣。

徐璈字六襄。桐城人。進士。今官知縣。

左暄字春谷。涇縣人。

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黃汝成敍錄

先生初刻日知錄自序

炎武所著日知錄。因友人多欲鈔寫。患不能給。遂於上章閣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卓。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故以先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故昔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是刻者。須絕筆之後。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宰物者之求。其無以是刻之陋而棄之。則幸甚。

又與人書十

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已麤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別來一載。早夜誦讀。反復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

又與人書二十五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絕之傳。而別著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

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向時所傳刻本。乃其緒餘耳。

又與潘次耕書

日知錄再待十年。如不及年。此年字。如不復年之年。則以臨終絕筆爲定。彼時自有受之者。而非可預期也。

又與楊雪臣書

向者日知錄之刻。謬承許可。比來學業稍進。亦多刊改。意在撥亂滌汙。法古用夏。啓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自信其書之必傳。而未敢以示人也。

又與友人論門人書

所著日知錄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惟多寫數本以貽之同好。庶不爲惡其害己者之所去。而有王者起。得以酌取焉。其亦可以畢區區之願矣。

原序

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勦說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尙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雋之士。不安於固陋。而思嶄焉自見者。又或採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修。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絕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錄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常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跡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絕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篋。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証今。必暢其說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

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墜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去。天下無賢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錄。則其稽古有得。隨時節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歎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未少從先生游。嘗手授是書。先生沒。復從其家求得手藁。較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尙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沒。未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携至閩中。年友汪悔齋。贈以買山之資。舉畀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朗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錄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說。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据之精詳。文辭之博辨。歎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

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日知錄

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錄。以正後之君子。東吳顧炎武。

卷之一

三易

重卦不始文王

朱子周易本義

卦爻外無別象

卦變

互體

六爻言位

九二君德

師出以律

既雨既處

武人爲于大君

自邑告命

成有渝无咎

童觀

不遠復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有孚于小人

損其疾使過有喜

上九弗損益之

利用爲依遷國

姤

包無魚

以杞包瓜

己日

改命吉

艮

艮其限

鴻漸于陸

君子以永終知敵

鳥焚其巢

巽在牀下

翰音登于天

山下有雷小過

妣

東隣

游魂爲變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

垂衣裳而天下治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易逆數也

說卦雜卦互文

兌爲口舌

序卦雜卦

晉晝也明夷誅也

孔子論易

七八九六

卜筮

卷之二

帝王名號

九族

舜典

惠迪吉從逆凶

懋遷有無化居

三江

錫土姓

厥弟五人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允征

惟元祀十有二月

西伯戡黎

少師

殷紂之所以亡

武王伐紂

秦誓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王朝步自周

大王王季

彝倫

龜從筮逆

周公居東

微子之命

酒誥

召誥

元子

其稽我古人之德

節性

汝其敬識百辟享

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建官惟百

司空

顧命

矯虔

罔中于性以覆詛盟

文侯之命

秦誓

古文尙書

書序

豐熙僞尙書

卷之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四詩

孔子刪詩

何彼穠矣

邶鄘衛

黎許二國

諸姑伯姊

王事

朝濟于西

王

日之夕矣

大車

鄭

楚吳諸國無詩

豳

言私其縱

承筐是將

罄無不宜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小人所腓

變雅

大原

莠言自口

皇父

握粟出卜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不醉反恥

上天之載

王欲玉女

夸毗

流言以對

申伯

德輔如毛

韓城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不弔不祥

駟

實始翦商

立鳥

敷奏其勇

魯頌商頌

詩序

卷之四

魯之春秋

春秋闕疑之書

三正

閏月

王正月

春秋時月並書

謂一爲元

改月

天王

邾儀父

仲子

成風敬嬴

君氏卒

滕子薛伯杞伯

闕文

夫人孫于齊

公及齊人狩于禚

楚吳書君書大夫

亡國書葬

許男新臣卒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及其大夫荀息

邢人狄人伐衛

王入于王城不書

星字

子卒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

三國來媵

殺或不稱大夫

邾子來會公

葬用柔日

諸侯在喪稱子

未踰年書爵

妣氏卒

卿不書族

大夫稱子

有謚則不稱字

人君稱大夫字

王貳于號

星隕如雨

築鄆

城小穀

齊人殺哀姜

微子啓

襄仲如齊納幣

子叔姬卒

齊昭公

趙盾弑其君

臨于周廟

樂懷子

子太叔之廟

城成周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爲占

天道遠

一事兩占

春秋言天之學

左氏不必盡信

列國官名

地名

昌歎

文字不同

所見異辭

紀履綸來逆女

母弟稱弟

子沈子

穀伯鄧侯書名

鄭忽書名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爭門

仲嬰齊卒

隱十年無正

戎菽

隕石于宋五

王子虎卒

穀梁日誤作曰

卷之五

闍人寺人

正月之吉

木鐸

稽其功緒

六牲

邦饗耆老孤子

醫師

造言之刑

國子

死政之老

凶禮

不入兆域

樂章

斗與辰合

凶聲

八音

用火

洩戮于社

邦朋

王公六職之一

奠摯見于君

主人

辭無不腆無辱

某子受酬

辯

須臾

殮不致

三年之喪

繼母如母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女子子在室爲父

慈母如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

有適子者無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繼父同居者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兄弟之妻無服

先君餘尊之所厭

貴臣貴妾

外親之服皆總

唐人增改服制

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

噫歎

卷之六

毋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檀弓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扶君

二夫人相爲服

同母異父之昆弟

子卯不樂

君有饋焉曰獻

邾婁考公

因國

文王世子

武王帥而行之

用日干支

社日用甲

不齒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庶子不以杖卽位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庶姓別於上

愛百姓故刑罰中

庶民安故財用足

術有序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肅肅敬也

以其綏復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十五日而禫

妻之黨雖親弗主

吉祭而復寢

如欲色然

先古

博愛

以養父母日顯

致知

顧諟天之明命

桀紂帥天下以暴

財者末也

未有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君子而時中

子路問強

素夷狄行乎夷狄

鬼神

期之喪達乎大夫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達孝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誠者天之道也

肫肫其仁

卷之七

孝弟爲仁之本

察其所安

子張問十世

媚輿

武未盡善

朝聞道夕死可矣

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變齊變魯

博學於文

三以天下讓

有婦人焉

季路問事鬼神

不踐迹

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稟盪舟

管仲不死子糾

予一以貫之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性相近也

虞仲

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梁惠王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動心

市朝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文王以百里

塵無夫里之布

孟子自齊葬於魯

其實皆什一也

莊嶽

古者不爲臣不見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庫

周室班爵祿

費惠公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以紂爲兄之子

才

求其放心

所去三

自視欲然

士何事

飯糗茹草

孟子外篇

孟子引論語

孟子字樣

孟子弟子

茶

嗣

九經

考次經文

卷之八

州縣賦稅

屬縣

州縣品秩

府

鄉亭之職

里甲

掾屬

都令史

吏胥

法制

省官

選補

停年格

銓選之害

員缺

卷之九

人材

保舉

關防

封駁

部刺史

六條之外不察

隋以後刺史

知縣

知州

知府

守令

刺史守相得召見

漢令長

京官必用守令

宗室

藩鎮

輔郡

邊縣

宦官

禁自宮

卷之十

治地

斗斛丈尺

地畝大小

州縣界域

後魏田制

開墾荒地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豫借

紡織之利

馬政

驛傳

漕程

行鹽

卷之十一

權量

大斗大兩

漢祿言石

以錢代銖

十分爲錢

黃金

銀

以錢爲賦

五銖錢

開元錢

錢法之變

銅

錢面

短陌

鈔

僞銀

卷之十二

財用

言利之臣

俸祿

助餉

館舍

街道

官樹

橋梁

人聚

訪惡

盜賊課

禁兵器

水利

雨澤

河渠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

秦紀會稽山刻石

兩漢風俗

正始

宋世風俗

清議

名教

廉恥

流品

重厚

耿介

鄉原

儉約

大臣

除貪

貴廉

禁錮姦臣子孫

家事

奴僕

閹人

田宅

三反

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南北學者之病

范文正公

辛幼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士大夫家容僧尼

貧者事人

分居

父子異部

生日

陳思王植

降臣

本朝

書前代官

卷之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立叔父

繼兄子爲君

太上皇

皇伯考

除去祖宗廟諡

漢人追尊之禮

諡法

追尊子弟

內禪

御容

封國

乳母

聖節

君喪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居喪不弔人

像設

從祀

十哲

嘉靖更定從祀

祭禮

女巫

卷之十五

陵

墓祭

厚葬

前代陵墓

停喪

假葬

改殯

火葬

期功喪去官

總喪不得赴舉

喪娶

衫帽入見

奔喪守制

丁憂交代

武官丁憂

居喪飲酒

匿喪

國恤宴飲

宋朝家法

卷之十六

明經

秀才

舉人

進士

科目

制科

甲科

十八房

經義論策

三場

擬題

題切時事

試文格式

程文

判

經文字體

史學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

中式額數

通場下第

御試黜落

殿舉

進士得人

大臣子弟

北卷

糊名

搜索

座主門生

舉主制服

同年

先輩

出身授官

恩科

年齒

教官

武學

雜流

通經爲吏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

十三經注疏

監本二十一史

張參五經文字

別字

三朝要典

密疏

貼黃

記注

四書五經大全

書傳會選

內典

心學

舉業

破題用莊子

科場禁約

朱子晚年定論

李贄

鍾惺

竊書

勘書

改書

易林

卷之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不貴多

著書之難

直言

立言不爲一時

文人之多

巧言

文辭欺人

修辭

文人摹倣之病

文章繁簡

文人求古之病

古人集中無冗複

書不當兩序

古人不爲人立傳

誌狀不可妄作

作文潤筆

文非其人

假設之辭

古人未正之隱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重書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年月朔甲子

年號當從實書

史書一年兩號

年號古今相同

割併年號

孫氏西齋錄

通鑑書改元

後元年

李茂貞用天祐年號

通鑑書葬

通鑑書閏月

史書人君未卽位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史書郡縣同名

郡國改名

史書人同姓名

述古

引古必用原文

引書用意

文章推服古人

史書下兩曰字

書家凡例

分題

卷之二十一

作詩之旨

詩不必人人皆作

詩題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詩有無韻之句

五經中多有用韻

易韻

古詩用韻之法

古人不忌重韻

七言之始

一言

古人未有之格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詩用疊字

次韻

柏梁臺詩

詩體代降

書法詩格

詩人改古事

庾子山賦誤

于仲文詩誤

李太白詩誤

郭璞賦誤

陸機文誤

字

古文

說文

說文長箋

五經古文

急就篇

千字文

草書

金石錄

鑄印作減筆字

畫

古器

卷之二十二

四海

九州

六國獨燕無後

郡縣

秦始皇未滅二國

漢王子侯

漢侯國

都

鄉里

都鄉

都鄉侯

封君

圖

亭

亭侯

社

歷代帝王陵寢

堯冢靈臺

生祠

生碑

張公素

王亘

卷之二十三

姓

氏族

氏族相傳之訛

孔顏孟三氏

仲氏

以國爲氏

姓氏書

通譜

二字姓改一字

北方門族

冒姓

兩姓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古人諡止稱一字

稱人或字或爵

子孫稱祖父字

已祧不諱

皇太子名不諱

二名不偏諱

嫌名

以諱改年號

前代諱

名父名君名祖

弟子名師

同輩稱名

以字爲諱

自稱字

人主呼人臣字

兩名

假名甲乙

以姓取名

以父名子

以夫名妻

兼舉名字

排行

二人同名

字同其名

變姓名

生而曰諱

生稱諡

稱王公爲君

卷之二十四

祖孫

高祖

藝祖

冲帝

考

伯父叔父

族兄弟

親戚

哥

妻子

稱某

互辭

豫名

重言

后

王

君

主

陛下
足下
閣下
相
將軍
相公
司業
翰林
洗馬
比部
員外
主事
主簿
郎中待詔

外郎

門子

快手

火長

樓羅

白衣

郎

門生

府君

官人

對人稱臣

先卿

先妾

稱臣下爲父母

人臣稱人

上下通稱

人臣稱萬歲

卷之二十五

重黎

巫咸

河伯

湘君

共和

介子推

杞梁妻

池魚

莊安

李廣射石

大小山

丁外人

毛延壽

名以同事而晦

名以同事而章

人以相類而誤

傳記不考世代

卷之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史記

漢書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二志小字

荀悅漢紀

後漢書

三國志

作史不立表志

史文重出

史文衍字

史家誤承舊文

晉書

宋書

魏書

梁書

後周書

隋書

北史一事兩見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舊唐書

新唐書

宋史

阿魯圖進宋史表

遼史

金史

元史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

注疏中引書之誤

姓氏之誤

左傳注

考工記注

爾雅注

國語注

楚辭注

荀子注

淮南子注

史記注

漢書注

後漢書注

文選注

陶淵明詩注

李太白詩注

杜子美詩注

韓文公詩注

通鑑注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

稽首頓首

百拜

九頓首三拜

東向坐

坐

土炕

冠服

敝衣

對襟衣

左衽

行勝

樂府

寺

省

職官受杖

押字

邸報

酒禁

賭博

京債

居官負債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

卷之二十九

騎

驛

驢羸

軍行遲速

本器餽漢軍

海師

海運

燒荒

家兵

少林僧兵

毛葫蘆兵

方音

國語

外國風俗

徙戎

樓煩

吐蕃回紇

西域天文

三韓

大秦

于陀利

卷之三十

天文

日食

月食

歲星

五星聚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星名

人事感天

黃河清

妖人闖入宮禁

詐稱太子

外國應天象

星事多凶

圖識

孔子閉房記

百刻

雨水

五行

建除

艮巽坤乾

太一

正五九月

古今神祠

佛寺

泰山治鬼

蕃俗信鬼

卷之三十一

河東山西

陝西

山東河內

吳會

江西廣東廣西

四川

史記舊川國薛縣之誤

曾子南武城人

漢書二燕王傳

徐樂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三輔黃圖

大明一統志

交趾

薊

夏謙澤

石門

無終

柳城

昌黎

石城

木刀溝

江乘

郭璞墓

嶧磯

胥門

潮信

晉國

縣上

箕

唐

晉都

瑕

九原

晉陽

太原

代

關里

杏壇

徐州

向

小穀

泰山立石

泰山都尉

社首

濟南都尉

鄒平臺二縣

夾谷

澱水

勞山

楚丘

東昏

長城

卷之三十二

而

柰何

語急

歲

月半

已

里

仞

不淑

不弔

亡

乾沒

辱

姦

訛

誰何

信

出

鰥寡

丁中

阿

幺

元 寫 行李 耗 量移 罌 罌 罌 豆 徑 豸 關 宙 石炭 終葵

魁

桑梓

胡嚙

胡

草馬

草驢女貓

雌雄牝牡

刊誤二卷附

續刊誤二卷附

日知錄集釋

卷一

三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爲易。而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雷氏曰伏義畫卦。自兩儀生四象。而四理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盪。陽動而進。左旋而位于西北。陰動而退。右轉而位于西南。于是震兌正于東。西坎離正于南。北而四時首春。帝出乎震之象。以立又以乾元用九消息之。而十二辟卦之象。以成六十四卦之象。以著伏義氏之所以爲易者也。連山者神農氏之易也。神農詳于地。辨土性。藝五穀。嘗百草。鑿井出泉。立市通貨。故其易用伏義八卦之動象。以艮爲首。艮者止也。止乃行之首。以時行爲義。由體達用之象也。艮本陽卦。其象爲山。位在東北。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托于地。而親上。能出雲氣。和洽天地。且二山相襲。故曰連山。歸藏黃帝。杜子春之說。不可易。蓋黃帝之治。詳於人。作調歷。以授時。作杵臼。以前用作舟車。以致遠。作弧矢。以取威。作衣冠宮室。以庇身。作禮樂書契。以立教。上古朴野之俗。至此而變。後世文明之象。自此而開。易象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卽謂此矣。其後五帝之治。皆因子此。故伏義爲天皇。神農爲地皇。黃帝爲人皇。此卽周官書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位百年。功成之後。深求道極。默契本原。于羲農之易。皆反而歸之。得其初象。知陽氣之所以能生實原于此。于是以坤爲首。以陰爲主。以靜爲道。以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汝成案。雷氏用杜子春之說。以歸藏爲黃帝易。似矣。然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得坤乾焉。注以爲殷時陰陽之書。卽歸

藏易而鄭司農贊易亦以為歸藏股易釋其義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于中夏曰連山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山不絕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與杜子春說不同大抵世代荒遠莫可稽考後人徒從推測得之亦各存其說而已

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鄆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即所謂三易之法也原注下徒父以下人而傳不言易楊氏曰其用周易處必出周易之名于上掌此猶周官之大卜而有以周易見陳侯及周易有之之類

重卦不始文王

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攷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梁氏曰周本紀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王弼以為伏義以繫辭攷之時則可知為伏義因重之驗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義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原注漢書藝文志易經十二篇師古曰上下經

及十翼故十二篇孔氏正義曰十翼者上彖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陸德明釋文曰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

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始合經傳爲一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遷

條附於卦爻之下

莊氏曰朱子發漢上易傳云王弼以文言附于乾坤二卦孔氏正義云輔制之意以爲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按此則費氏古經

自是經傳相別其謂費氏始亂經者妄也合象象于經者自康成始則加象曰象曰之文猶以傳附經後若今乾卦者是是爲鄭氏本至以象附爻而以象象移置及前自輔嗣始則每爻加象曰之文若今坤卦以下者是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于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坤亦加文言曰之文是爲王氏本

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

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

之程傳之後原注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象卽

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此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

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

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象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

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原注宏治三年會試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

子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而大全之

卷論八百而知有傳者不數人此能知之而又善作是用錄之以激厲經生之不讀程傳者原注虛齋蔡清易

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卽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原注經蒙引謂之今所

竊刊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詩禮記並同。惟易每張二十二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爲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義中言程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爲也。○坊刻擅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朱子詩集傳序。蔡仲默書集傳序。今南京刊大全本。改曰詩經大全。序書經大全。序此卽亂刻古書之一驗。幸監本尙存。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御纂周易其謬亦易見爾。折中已復朱子之舊矣。

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象象說。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象象。鄭玄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宏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則以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說。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說推之。今乾卦彖曰爲一條。象曰爲一條。

疑此費直所附之原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下，其爲象曰者八，餘卦則爲象曰者七，此鄭玄所連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楊氏曰：玩魏主問辭，止是康成注連合一處耳，非并經連之者。古者注亦單行。

程傳雖用輔副本，亦言其非古易。咸九三，咸其股，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原注：小畜九二，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本義曰：亦者，承上爻義。

秦以焚書而五經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經亡，今之爲科舉之學者，大率皆帖括熟爛之言，不能通知大義者也。而易春秋尤爲謬鑿，以彖傳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爻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陰卦必云小人，陽卦必云君子，於是此一經者，爲拾藩之書，而易亡矣。取胡氏傳一句兩句爲旨，而以經事之相類者，合以爲題，傳爲主，經爲客，有以彼經證此經之題，有用彼經而隱此經之題，於是此一經者，爲射覆之書，而春秋亡矣。原注：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溫州府永嘉縣儒學教諭雍懋言：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段，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錄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統貫，且春秋爲經，屬詞比事，變例無窮，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雖經題，實則射覆乞敕，禁止上從之。復程朱之書以存易。原注：當各備三傳，啖趙諸家之說，以存春秋，必

有待於後之興文教者。

卦爻外無別象

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頤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苟爽虞翻之徒，穿

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爲震巽。同氣相求爲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爲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爲龍。風從虎則曰坤爲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豈知聖人立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於象哉。王弼之注。雖涉於玄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原注王輔嗣略例曰互體不足遂及

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不有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
汝成案說卦別象漢時尤多今約其數乾八十二坤五十三兌十八雖皆穿鑿滋生然易理闕深曲包道藝觀象玩占義或有取爾

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叶韻春秋之例月日經說之繚繞破碎於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

卦變

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原注蘇軾王炎皆同此說江氏曰彖傳有言剛柔往來上下者虞翻謂之卦變本義謂自某卦而來者其法以相連之兩爻上下相易取之似未安今考文王之易以反對爲次序則所謂往來上下者即取切近相反之卦非別取諸他卦也往來之義莫明于泰否二卦彖辭否反爲泰三陰往居外三陽來居內故曰小往大來泰反爲否三陽往居外三陰來居內故曰大往小來彖傳所謂剛來柔來者本此楊氏曰王雙溪之經說今皆不可得

互體

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

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原注四爻變故艮爲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

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晉書荀顛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

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全氏曰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至王輔

是漢儒言互。祇就一卦一爻配象。未能探其所以然。至王伯厚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謂八卦之中。乾

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兌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

巽而上互兌者。離也。若震巽分乾坤之下。畫則上互有坎離。艮兌分乾坤之上。畫則下互有坎離。而震艮

又自相互巽。兌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之交相資也。愚再以十辟卦推之。五陽辟以震兌與乾坤合而成

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乃夫垢近乎純乾。剝復近乎純坤。故無互體。而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

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巽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至坤乾合而爲泰。則下互兌而上互震

乾坤合而爲否。則下互艮而上互巽。坎離于十辟卦雖不預。而以既未濟自相互。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

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以朱子晚年謂從

左氏。悟得互體。而服漢儒之善于說經者。有自來矣。

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

之也。原注又謂頤初九靈龜是伏得離卦然此又剝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三至五成兌。兌爲羊。故爻辭並言

六爻言位

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爲君位。二三四爲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爲無位

之爻。譬之於人。初爲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爲臣也。原注明夷上六爲失位之君。乃其變例。其但取初終之義者。亦不盡拘。故乾之上曰貴而无位。需之上曰不當位。原注王弼注需上六曰。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程子傳亦云。此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楊氏曰。朱子以爲未詳。似不取伊川之說。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非取象於人之位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略例。但必強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定位。則不可通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九二君德

爲人臣者。必先具有人君之德。而後可以堯舜其君。故伊尹之言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武王之誓。亦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師出以律

以湯武之仁義爲心。以桓文之節制爲用。斯之謂律。律卽卦辭之所謂貞也。論語言子之所慎者戰。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雖三王之兵。未有易此者也。楊氏曰。湯武行軍。應亦有法度。非僅以其仁義也。配入桓文。非能擇言者。

既雨既處

陰陽之義。莫著於夫婦。故爻辭以此言之。小畜之時。求如仁媿之賢。二南之化。不可得矣。陰畜陽。婦制夫。

其畜而不和。猶可言也。三之反目。隋文帝之於獨孤后也。既和而惟其所爲。不可言也。上之既雨。猶高宗之於武后也。楊氏曰。猶當作唐。

武人爲於大君

武人爲於大君。非武人爲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之爲。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爲。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啞人之凶也。惟武人之效力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常勉爲之而不可避耳。故有斷脰決復。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原注。戰國策。過涉之凶。其何咎哉。

自邑告命

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原注。武王之姬謂之邑姜。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原注。周官始以四井爲邑。秦之上六。政教夷陵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邠岐之兵。直犯關下。然則保秦者。可不豫爲之計哉。

易之言邑者。皆內治之事。夬曰。告自邑。如康王之命。畢公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者也。晉之上九。曰。惟用伐。

邑如王國之大夫。大車檻檻。毳衣如綦。國人畏之而不敢奔者也。其爲自治則同。皆聖人之所取也。〔原注〕

九五。邑人不誠。是亦內治。修而遠人服之意。

成有渝无咎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聖人慮人之有過。不能改之於初。且將遂其非而不反也。教之以成。有渝无咎。雖其漸染之深。放肆之久。而惕然自省。猶可以不至於敗亡。以視夫迷復之凶。不可同年而論矣。故曰。惟狂克念作聖。〔汝成案〕。訟三心險。渝卽就平。豫上心昏。渝卽頓清。平則遠於巖牆。清則生於憂患。

童觀

其在政教。則不能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所司者。籩豆之事。其在學術。則不能知類通達。以幾大學之道。而所習者。佔畢之文。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小人則无咎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故君子爲之則吝也。

不遠復

復之初九。動之初也。自此以前。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至一陽之生而動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顏子體此。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慎獨之學也。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夫亦擇之於斯而已。是

以不遷怒不貳過。

其在凡人則復之初九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苟其知之則擴而充之矣。故曰復小而辨於物。

不耕穫不菑畲

楊氏曰。原注誠齋易傳初九動之始。六二動之繼。是故初耕之。二穫之。初菑之。二畲之。天下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者。其曰不耕不菑。則耕且菑。前人之所已爲也。昔者周公毖殷頑民。遷於洛邑。密邇王室。既歷三紀。世變風移。而康王作畢命之書曰。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是故有周之治。垂拱仰成。而無所事矣。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而孔子之聖。但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是故六經之業。集羣聖之大成。而無所剏矣。雖然。使有始之作之者。而無終之述之者。是耕而弗穫。菑而弗畲也。其功爲弗竟矣。六二之柔順中正。是能穫能畲者也。故利有攸往也。未富者。因前人之爲。而不自多也。猶不富以其鄰之意。

天在山中

張湛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而况初之居下位。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汝成案憂則遠之。故豫二不終日貞吉。樂則行之。故晉初問孚裕无咎。豫溺憂安晉麗乎明也。

有孚於小人

君子之於小人也。有知人則哲之明。有去邪勿疑之斷。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使儉壬之類。皆知上志之不可移。豈有不革面而從君者乎。所謂有孚於小人者如此。

損其疾使過有喜

損不善而從善者。莫尚乎剛。莫貴乎速。初九曰：已事遄往。六四曰：使過有喜。四之所以能過者。賴初之剛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其過也至矣。文王之勤日昃。大禹之惜寸陰。皆是道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爲政者玩歲而惕日。則治不成。爲學者日邁而月征。則身將老矣。汝成案盱豫則悔。遲有悔。損疾則使過有喜。荀子曰：知其

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召公之戒成王曰：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疾之爲言。過之謂也。故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

上九弗損益之

有天下而欲厚民之生。正民之德。豈必自損以益人哉。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所謂弗損益之者也。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詩曰。奏格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所謂弗損益之者也。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其道在是矣。錢氏曰。惠而不費。則其惠可久。其惠亦可大。故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利用爲依遷國

在無事之國而遷。曾從韓獻子之言。而遷於新田是也。在有事之國而遷。楚從子西之言。而遷於郢是也。皆中行告公之益也。

姤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治之極。而亂萌焉。此一陰遇五陽之卦也。孔子之門。四科十哲。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於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盛矣。而老莊之書。卽出於其時。後漢立辟雍。養三老。臨白虎。論五經。太學諸生至三萬人。而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爲之稱首。馬鄭服何之注。經術爲之大明。而佛道之教。卽興於其世。原注。胡三省曰。道家雖宗老子。而西漢以前。未嘗以道士自名。是知邪說之作。至東漢始有張道陵于吉等。是道與佛教皆起於東漢之時。

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故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嗚呼。豈獨君子小人之辨而已乎。汝成案。姤遇也。初陽曰復。意中之望也。初陰曰姤。意外之變也。陽四始曰大壯。陰一已曰女壯。其詞危矣。

包无魚

國猶水也。民猶魚也。幽王之詩曰：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五行志以爲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不從君爲逆行也。自人君有求多於物之心，於是魚亂於下，鳥亂於上，而人情之所嚮，必有起而收之者矣。

以杞包瓜

汝成案瓜者外延云云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文今日劉昭當是續二字之誤

劉昭五行志曰：瓜者外延，離本而實，女子外屬之象。一陰在下，如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陽

剛居尊，如樹杞然。

原注詩南山有杞陸璣曰杞山材也其樹如樗左傳所謂杞梓皮革

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孔子曰：惟女子與

小人爲難養也。顰笑有時，恩澤有節，器使有分，而國之大防，不可以踰。何有外戚宦官之禍乎？

姚利部曰以人君之

道言之則以道率民以禮防民猶之植杞而事變無窮不曲而爲之備是爲含章又曰古菹宜用諸魚肉程傳以釋包有魚是也恐未可以言諸瓜且杞葉非可爲菹者詩曰無論我里無折我樹杞然則植杞以衛田里是爲包焉耳沈明經曰惠氏以包有魚爲庖此爲鮑陳義雖古遜是閔深

己日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己。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爲中，至於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常過中而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己以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注：內事用柔日。

必丁己者。取其命名。自丁寤。自變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曆志。亦謂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是也。〔原注〕納甲
卦離。王弼謂即日不孚。己日乃孚。以己爲己事。過往之己。恐未然。〔楊氏曰〕按白虎通云。己者起也。〔汝成案〕
納已。生所斥。乃欲以此破舊說。徒好異耳。漢人亦無以
此訓革象者。革是改命。與幹蠱異。非過中之謂也。

改命吉

革之九四。猶乾之九四。諸侯而進乎天子。湯武革命之爻也。故曰改命吉。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是
有悔也。天下信之。其悔亡矣。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故曰信志也。〔陸學博曰〕革
而信之。信不

待革也。若既革而
信。是未信而動矣。

艮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艮其限

學者之患。莫甚乎執一而不化。及其施之於事。有扞格而不通。則忿懣生。而五情替亂。與衆人之滑性而
焚和者。相去蓋無幾也。孔子惡果敢而窒者。非獨處事也。爲學亦然。告子不動心之學。至於不得於言。勿
求於心。而孟子以爲其弊。必將如蹶趨者之反動其心。此艮其限。列其夤之說也。君子之學不然。廓然而
大公。物來而順應。故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湖。沛然莫之能禦。而無熏心之厲矣。

慈谿黃氏〔原注〕曰鈔曰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於事惟隨事謹省則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後

齊一也孔子之教人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

信乎傳不習乎不待言心而自貫通於動靜之間者也孟子不幸當人欲橫流之時始單出而爲求放心

之說然其言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則心有所主非虛空以治之也〔錢氏曰〕孟子言學問之道無他

求放心此釋至於齋心服形之老莊一變而爲坐脫立忘之禪學乃始瞑目靜坐日夜仇視其心而禁治

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愈亂則曰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嗚呼人之有心猶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

爲其不能無擾者勢也而患心之難降歟〔原注〕又曰夫心之說有二古人之所謂存心者存此心於當

用之地也後世之所謂存心者攝此心於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無一息不運人得之以爲心亦不容一

息不運心豈空寂無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攝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於其言亦將遺

落世事以獨求其所謂心迨其心迹冰炭物我參商所謂老子之弊流爲申韓者一人之身已兼備之而

欲尤人之不我應得乎〔原注〕此皆足以發明厲熏心之義〔原注〕乃周公已先繫之於

易矣

鴻漸於陸

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爲達〔原注〕昌按宋史藝文志諱昌有證墜簡一卷朱子從之

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十見。原注：柏舟相鼠，東山湛露，著著者，我。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遠爲叶。江氏曰：以

當作阿。大陵曰阿。九五爲陵，則上九爲阿。阿儀相叶，著著者，我，是也。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

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

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

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

以退爲進也。巽爲進退，其說並得之。姚利部曰：漸以進爲德者也。無應與，則困莫能進。居卦之終，則窮蔑

三凶上九吉者，三居臣子之位，雖不得于君，而義不可去。叔肝子家駒，風平之倫是也。上之位固處

乎事外，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雖然，鴻居于水澤，飲食游浮者，吉之常也。若以其羽爲儀，子用

則尊而鴻死矣。孔子曰：其羽可用爲儀，天下雖亂，而吾之道不可亂也。贊易述詩書禮樂作春秋，以遺後聖，是爲吉而已矣。

君子以永終知敝

讀新臺桑中鶉奔之詩，而知衛有狄滅之禍。讀宛丘東門月出之詩，而察陳有徵舒之亂。書齊侯送姜氏於謹，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覲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弑。昏嫺之義，男女之節，君子可不慮其所終哉。

烏焚其巢

人主之德，莫大乎下人。楚莊王之圍鄭也，而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以禹之征苗，而伯益贊

之猶以滿招損謙受益爲戒。班師者謙也。用師者滿也。上九處卦之上。離之極。所謂有鳥高飛。亦傳於天者矣。居心以矜。而不聞諫爭之論。菑必逮夫身者也。魯昭公之伐季孫意如也。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於是叔孫氏之甲與。而陽州次。乾侯唁矣。鸛鶴鸛鶴。往歌來哭。其此爻之占乎。原注吳幼清曰此爻變爲小過有飛鳥之象

巽在牀下

上九之巽在牀下。恭而無禮則勞也。初六之進退。慎而無禮則意也。

汝成案二之所處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也史以通人于神巫以通神于

人紛若即重巽申命也。盤庚遷股反覆三諫始惕以天之斷命繼以乃祖乃父乃斷棄汝浮言。胥動而不怒傲上從康而不誅所以吉无咎也。故曰得中上九之巽在牀下則失其齊斧矣。

翰音登於天

羽翰之音。雖登於天。而非實際。其如莊周齊物之言。騶衍怪迂之辯。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者乎。以視車服傳於弟子。絃歌徧於魯中。若鶴鳴而子和者。孰誕孰信。夫人而識之矣。永嘉之亡。太清之亂。豈非談空。覈玄玄者。有以致之哉。翰音登於天。中孚之反也。汝成案豚魚之孚可以及澤翰音之登難達于天。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也。溝澮皆盈。涸可立待矣。

山上有雷小過

山之高峻。雲雨時在其中間。而不能至其巔也。故詩曰。殷其雷。在南山之側。或高或下。在山之側。而不必至其巔。所以爲小過也。然則大壯言雷在天上。何也。曰。自地以上皆天也。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

蒸畀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原注儀禮士昏

禮。易帥以敬先妣之嗣。蓋繼世主祭之通辭。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

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為妣。原注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為始祖。而周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

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

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原注朱子本義。以晉六二為享先妣之吉占。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亨

於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之事言之。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東鄰

馭得其道。則天下皆為之臣。馭失其道。則疆而擅命者謂之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雷氏曰。鄭康成坊記注云。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班固通幽賦云。東以虜

而殲仁兮。應劭注云。東鄰謂紂。顏師古注云。自古鄰字。是東漢時實有此說。今遺佚耳。

游魂為變

精氣爲物。自無而有也。游魂爲變。自有而之無也。夫子之答宰我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原注朱子曰。昭明。露光景也。鄭氏曰。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許氏曰。悽愴。使人所附麗。則發散飛揚於上。或爲昭然。昭明之氣。或爲溫然。焄蒿之氣。或爲肅然。悽愴之氣。蓋陽氣輕清。故升而上浮。以從陽也。所謂游魂爲變者。情狀具於是矣。延陵季子之葬其子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張子正蒙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閒。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其精矣乎。

鬼者歸也。張子曰。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此之謂歸。

陳無已原注師道以游魂爲變爲輪廻之說。原注理究惠氏曰。京房乾傳。精粹氣純。是爲游魂。陸績注。爲陰極。

曰。碩果不食。呂仲木原注精辨之曰。長生而不化。則人多。世何以容。長死而不化。則鬼亦多矣。夫燈熄而然。故有游魂。

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復有生。豈前生邪。

邵氏原注簡端錄曰。聚而有體。謂之物。散而無形。謂之變。唯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唯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楊氏曰味其說也。佛荒於聚者。其說也。僂。

盈天地之間者氣也。氣之盛者爲神。神者天地之氣。而人之心也。故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此。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非有所託而生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實。而誠之不可揜也。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日往月來。月往日來。一日之晝夜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一歲之晝夜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一世之晝夜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而有以盡乎易之用矣。楊氏曰。此慎獨之義。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繼之者善也。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成之者性也。是故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天地網緼。萬物化醇。善之爲言猶醇也。曰。何以謂之善也。曰。誠者天之道也。豈非善乎。

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非器則道無所寓。說在乎孔子之學。琴於師襄也。已習其數。然後可以得其志。已習其志。然後可以得其爲人。是雖孔子之天縱。未嘗不求之象數也。故其自言曰。下學而上

達。

垂衣裳而天下治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黃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人之爲學。亦有病於懂懂往來者。故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

困德之辨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困而亨者乎。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其孔子之困而亨者乎。故在陳之厄。絃歌之志。顏淵知之。而子路子貢之徒。未足以達此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愛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人心之至變也。於何知之。以其辭知之。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是以聖人設卦以盡情僞。夫誠於中必形於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先王之所以鑄鼎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周身之防。禦物之智。其全於是矣。

易逆數也

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爲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爲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劉汝佳曰。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畫爲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爲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爲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爲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爲乾。象地而畫爲坤。象雷風而畫爲震巽。象水火而畫爲坎離。象山澤而畫爲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義文之易。已判而爲二。而又以震離兌乾爲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爲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強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說矣。錢氏曰。先生不信康

節先天之學其識高於元明諸儒遠矣。

說卦雜卦互文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暵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得之矣。汝成案李鼎祚周易集

物故言卦句。今云故舍象而

解作故言卦而餘皆稱

古人之文有廣譬而求之者。有舉偶而反之者。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今夫水一勺之多。天地之外。復言山水者。意有所不盡也。坤也者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兌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意盡於言矣。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兮辰良也。虞仲翔以爲別有義。非也。

兌爲口舌

兌爲口舌。其於人也。但可以爲巫爲妾而已。以言說人。豈非妾婦之道乎。

凡人於交友之間。口惠而實不至。則其出而事君也。必至於靜言庸違。故舜之禦臣也。楊氏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孔子之於門人。亦聽其言而觀其行。

當作於。敷奏以

唐書言韋貫之。自布衣爲相。與人交。終歲無欺曲。未嘗僞辭以悅人。其賢於今之人遠矣。

序卦雜卦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其辭皆曰臀無膚。未濟之九四。卽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晉晝也明夷誅也

蘇氏曰。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晉當文明之世。羣后四朝。而車服以庸。揖讓之事也。明夷逢昏亂之時。取彼凶殘。而殺伐用張。征誅之事也。一言晝。一言誅。取其音協爾。原注。晝古音注。易林及張衡西京賦並同。虞仲翔曰。誅

傷也。本義用之。與晝義相對不切。

孔子論易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

而不在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卽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焉。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楊氏曰：此

論與朱子異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恆也，有恆然後可以無大過。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有用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原注：杜元凱注：謂雜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者非。○晉語：公子窻得

貞屯悔豫皆八本卦爲貞之卦爲悔沙隨程氏曰初與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爲八在豫亦八今卽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錢氏曰春秋之世三易尙存其以觀之否歸妹之暎明夷之謙之類是也數爻變則以彖辭占如艮之八屯屯悔豫皆八是也六爻皆不變亦以彖辭占泰之八是也以爻辭占稱九六以彖辭占稱八九六八之名惟周易有之若雜以它占則否千乘三去射其元王不云蠱之八復之八者非周易辭詞也又曰惠氏棟嘗言之著圓而神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貢九六也七七四十九著之數八八六十四卦之數九六變成三百八十四爻之數神而曰八春秋內外傳從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未成卦也

趙汝棣易輯聞曰撰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爲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爲坤亦稱八

楊彥齡筆錄曰楊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也原注乾遇七則一百六十八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卜筮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原注祖伊告紂言格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

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

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蓍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楊氏

曰。漢以前注。止据文生義。王叔師序。漁父便謂實有其人。此不足怪也。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

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告其爲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爲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爲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顏含欲爲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

文中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爲術以吉凶導人而爲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而爲不善。

卷二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原注胡文定修春秋子臣聞古者不以名爲諱堯典稱有錫在下曰虞舜則堯舜者固二帝

之名而堯典乃虞氏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不避也閻氏曰按曲禮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盧植注曰臨文謂禮文也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康成注曰爲其失事正也陳澧注曰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

蓋恐有誤於承事也。從來解文字皆如此。而從來引此句多誤。考之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顧氏亦未之免。要當用詩書不諱耳。楊氏曰。虞夏時亦未有諱。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允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啟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為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原注白虎通曰。殷實以生日名子。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原注太甲沃丁。仲丁。河。甲。祖乙。盤庚。皆以為書篇之名。惟其號也。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原注武庚亦是號。祿父乃名也。曰湯曰紂。則亦號也。原注孔氏西伯戡亂。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原注微子之命言乃祖成湯。臣子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元王。曰武王。曰文祖。曰神宗。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元王。曰武王。而諡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商以下。寢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諡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諡。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皆有諡。而十干之號不立。原注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猶用商人之稱。陸淳曰。史記世本。厲王以前諸侯有諡者少。其後乃皆有諡。然王季以上。不追諡。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為聖人也歟。

九族

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孔傳以為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故

誓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人所爲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

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爲父子孫。原注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和也注三族父子孫也杜元凱乃謂外

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己之同族。汝成案非皆外親有服而異

族者。原注左氏桓公六年傳注楊氏曰杜氏之所以異於孔鄭者以傳文云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五教注既云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矣則九族更不得就一本言之所謂言各有當也汝成案左傳桓公

六年疏禮戴尙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已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已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

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小異者以鄭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夫旣以爲異姓有屬者而仍數五屬之內爲一族則九族不辭若無姑或無姊妹無女子

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

爲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

族也共公距戴公九世。原注凡十三公內除同世者四公沈氏曰左傳所言蓋氏族之族也不謂顧氏乃有此舛謬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

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先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

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此在元宗之時已有七族

原注中睿二宗同爲一世沈氏曰六典所若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

者自九而止也。原注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則前說之非不待辨而明矣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原注桓

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沈氏曰高祖之兄弟亦親盡無服恐不在九族之列。如後魏國子博士李瑛之所謂壽

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爲從叔祖在紹熙爲曾

叔祖在慶元爲高叔祖其明證矣。原注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府中尉俊晰年近五十考其世次於孝宗爲昆弟而上距宏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秦晉二府見在者多其六七

世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

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

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原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父者子

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

己子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

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爲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爲

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會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

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滅其

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原注適孫傳重者也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爲庶孫也則曾孫

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緦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

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楊氏曰世叔宜云世叔叔父下同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原注周道親親

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沈氏曰此下宜增故服大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

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沈氏曰此下宜增曾祖兄弟總麻。

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總

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

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沈氏曰此

弟之曾孫總麻一句。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沈氏曰族祖總麻。發祖而旁殺者也。固宜增入曾祖兄弟總麻。發曾祖而

無服一句。蓋服有加也。有報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

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

乎二帝而有之矣。汝成案先生所云從世叔。即喪服小功章。從祖父母。族世叔。此注既乖服制。又舛出云。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

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睦族之意

而推之者也。

舜典

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爲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

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答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惠迪吉從逆凶

善惡報應之說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惟景響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與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詩所云天之牖民如熏如篴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燠得於一日之偶逢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屑屑焉如人間官長之爲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推而之遠矣

懋遷有無化居

懋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原注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殷人始以貨名仲虺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敝而盤庚之誥則曰不肩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爲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

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原注左傳文八年卻缺言九歌續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愠者必在乎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

阜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蓋原注東迤北會于匯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

江也。原注本郭璞說全氏曰三江之說其以中江北江南江言之者漢孔氏傳據經文謂有中有北則南

流數百里至湖口與豫章江會數千里而入海即所謂彭蠡也然則江至彭蠡并三為一未嘗分一為三

况震澤在今之常湖蘇三府地自隋煬帝鑿江南河始與江通當禹時江湖何自而會且大江又合流入

海未聞三分故前輩謂安國未嘗南游不語吳楚地理是書傳之說非也班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為南江

永陽江荆谿諸水為中大江為北江司馬彪郡國志因之此與書傳所言本自不同乃孔穎達引以證

傳而司馬貞入之索隱王荆公亦取其說但其所謂中江出丹陽蕪湖縣西南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者

按陽羨與丹陽雖相接而兩境中高又皆有堆阜問之其水出丹陽蕪湖縣西南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者

之水皆西北流合寧國廣德宣歙諸水北向或以大地理志之中江在洪水上陽羨也夫諸水皆支流不足以當

大江經文明有中江而乃背之甚屬無謂乃或言地理志之中江在洪水上陽羨也夫諸水皆支流不足以當

何不云三江既塞是地志之說尤非也水經謂江至石城分為二其一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南江則自

牛渚上桐水過安縣為長瀆歷湖口東則松江出焉江奇分謂之三江口東至會稽稽餘姚縣東入海

其于中江關焉不知桐水今之廣德長瀆今之太湖其中高水不相通亦猶丹陽之與陽羨而南江既為

吳松安得更從餘姚入海故胡觶明疑東則松江出焉其中高水不相通亦猶丹陽之與陽羨而南江既為

者則周禮疏之說亦非也初學記又引郭景純山海經注三江者大江中江北江汶山都岷山大江所出嶽山中江所出嶽山北江發原于蜀而注震澤禹貢紀其原以及其委乃不考大江震澤之本不相通且亦思三江盡在夔峽以西安得越梁荆而紀之揚况山海經安足解尚書也試讀海內東經又有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中南江出高山之語是一江三江南上七十里至太湖名松江古笠澤江一江東南上七張守節謂在蘇州東南三十里名三江口一江西南上七十里亦曰婁江是本庾仲初揚都賦注而庚十里至白蠟湖名上江亦曰東江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名下江經所云奇分者也陸德明已引之守節始又本顧夷吳地記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與水經所云奇分者也陸德明已引之守節始主其說而薛季龍朱樂圃蔡九峯皆以為然但據諸書皆云三江口而不以爲三江况東婁僅爲吳松江港故孔仲達已非之謂不與職方同今考揚都賦注則東江婁江並入海據史記正義則僅婁江入海然則三江仍屬一江而東婁二江至今無考則吳地記之說亦非也虞氏志林謂松江至彭蠡分三道大抵即指松江東江婁江而言則更紕繆之甚彭蠡爲中江北江之會其水既入大江即從毗陵入海而松江乃從吳縣入海安得至彭蠡也則志林之說尤非也黃東發力主庚張而又疑之謂予嘗泛舟至吳淞絕不見所謂東婁者考吳志有白蠟江笠澤江意者即是耶不知白蠟即東江笠澤即松江東發失記張氏原注而懸揣之是日抄之說亦非也金仁山曰太湖之下三江說有二一謂吳淞江七十里有松江東南婁江北東江一謂三江吳松乃其一耳則亦疑松江東江爲三江其意以大江之望已舉彭蠡者是果何江也是欲爲之辭而不得也若章燿謂吳松源傷東運諸盤始寧曹江然後返永興之東舉彭蠡于南及松江又南則浙江又南則浦江然浦江導源烏傷東運諸盤始寧曹江然後返永興之東舉彭蠡不能與浦並大江支流數百使隨舉而錯指之可乎惟水經沔水爲三江則浦江不過浙之附庸而刺松江合則特錢唐之支流耳或且祖吳越春秋以浦江刻江爲三江則浦江不過浙之附庸而刺松江不能與浦並大江支流數百使隨舉而錯指之可乎惟水經沔水爲三江則浦江不過浙之附庸而刺松江雄一方爲揚州三大望南距荆楚東盡於越中舉勾吳此外無相與上下者恰合職方大江三處入海而各非岷江松江浙江而何善乎蔡傳旁通曰三子胥曰吳之與越三江環之夫環吳越之境爲二國所必爭者莫若揚子江松江浙江經文記彭蠡之下何舍大江而遠錄湖水之支流則中江北江之與三江不合明矣况岷江入則彭蠡諸水從矣鄭孔諸家所謂中大江南北江者已該之松則江北江之與三江不合張諸家所謂松江東江婁江者已該之浙江入則浦陽諸水從矣章趙諸家所謂浙江浦江刻江者已該之蓋舉三大望而諸小江盡具焉是諸說皆可廢也

之錢唐江口三斜轉而西朱陳沙謂之揚子最得之乃有疑大江黃梁謂之吳淞江口由浮子門而上謂江漢朝宗之文江尚兼漢言之至揚始有專尊况自南康至海千五百里不得專屬荆也試以禹貢書法言之淮海惟揚海岱惟青海岱及淮惟徐倘謂著之一方不得預三江之列不知禹貢該括衆流不應獨疑禹合諸侯于會稽在攝位後若必無四載不至之理其不言于導水者或以施功之少故略之耳若顧寧人疑古所謂中江北江即景純所謂三江則愚又未敢以爲然據先儒固城等湖是闔廬伐楚開分江水東歷烏程至餘姚合浙江入海者爲南江以蕪湖水東至陽羨由太湖入海者爲中江合岷江爲北江其說雖無關禹貢而亦屬浙江考分江水發安慶至貴池即有山谿間之何由東行合浙湖之水其北入江者既不別標一名其東由太湖入海者安得復言江也黜明將正漢志水經之失而不知自出其搗度之詞矣景純說黃文叔頗不謂然其後季氏圖始引之東匯澤陳氏暢之歸熙甫因爲定論愚竊以景純之說爲不易云姚刑部曰漢地理志曰蕪湖縣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吳縣南江在東南入海毗陵北江在北東入海禹貢之三江是矣禹貢之後周職方以爲揚州之川國語以爲環吳越之境下至秦漢人凡云三分江者皆此三江也夫江漢既合其下流爲北江者固非必漢水爲中江者固非必江也然而導人凡云三分江者皆此三江也夫江漢既合其下流爲北江者固非必漢水爲中江者固非必江也爲三也耳鄭康成本地志以注禹貢故疏引其說曰江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言江自彭蠡而下始入海爲三也又曰經言東迤爲南江其解尤善蓋地志石城縣分於江水首受江者南江之始而在吳縣南東入海是南江也其北流者又會于滙而後爲中江也世皆說會於滙爲彭蠡而實非是今江合彭蠡過湖入海東北流是會滙而後北非北會于滙也且經文簡導滌導江辭皆互見導滌已言東滙澤爲彭蠡矣導江不必再言也然則是滙在石城分南江之後蕪湖分中江之先其巢湖也歟夫說禹三滙澤者莫詳於漢地理志莫善於康成之注書而惜乎不可盡見自是之後大江支分南派湮失人疑所不見而說乃日紛章昭以松江錢塘浦陽爲三江其言始謬郭景純則以今大江易其浦陽夫浦陽古不與江通不當名爲江景純易去之爲是而景純所數之三江實卽地志三江之委固不足辨而徐堅原委之分明也若夫庾仲初以婁江松江東江爲三江原流猥短何以名揚州之川其謬殆不足辨而徐堅原委之分明也若夫庾仲初以以上爲康成乃以彭蠡爲南江岷江爲中江漢爲北江且揚州經於導川言其下流乃爲此三江耳而求其上無上流江所受之大水豈啻六七而何以謂之三江且揚州經於導川言其下流乃爲此三江耳而求其上無

一可通與疏所引之鄭注絕相背此豈康成言哉近世胡臆明著禹貢錐指知譚庚仲初之徒顧信初學
 記之所謂鄭說者猥謂燕湖石城之水鑿於闔廬非禹跡何其謬耶墨子云禹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
 五湖之處以利楚荆越南夷之民夫以江漢東流之注五湖之處是石城燕湖水真禹所為非闔廬鑿也
 荀子曰禹通十二渚疏三江墨子荀子之去闔廬未遠使石城燕湖水乃闔廬鑿耶其知之必先於胡氏
 矣錢學博曰禹貢之三江職方之三江也班孟堅地理志謂南江在吳縣南入海北江在毗陵縣北入海
 中江出蕪湖西南東至陽羨入海皆揚州川此釋職方也即釋禹貢矣自鄭康成注尚書始別為之說曰
 左合漢為北江右會彭蠡為南江岷江居其中惟有一江以若然則自夏口以北者北江也湖口以南者南江
 也夏口以至於湖口者中江也而自湖口以下惟有一江以若然則自夏口以北者北江也湖口以南者南江
 為北江入於海于湖口實分為三而以行南道者為南江行北道者為北江行中道者為中江殆不如康成之說矣
 揆孟堅所言江過湖口實分為三而以行南道者為南江行北道者為北江行中道者為中江殆不如康成之說矣
 導水之經誠不易之論也考之水經沔水自沙羨縣北南入於江合流至居巢縣南東至石城縣分爲二
 其一東北流過牛渚毗陵以入海者為北江自石城縣東入海者為南江自石城縣南入海者為中江蓋餘姚入海之
 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為中江皆與孟堅合惟孟堅謂南江從吳縣南入海吳縣南入海者為南江又謂石城分江水
 南國後為縣是入海之江也餘姚吳縣之間為由卷海鹽烏程餘杭錢塘諸縣南江由之入海固在吳國之
 其迹自楊行密築五堰江流始絕永樂時設三堰則陸道元矣然自銀浦以西鄧步以東其流固
 在也可知二江雖自石城燕湖分行而同會具區故鄆道元以南江即合於浙江浦陽江之谷水而咸瀆
 毗陵志以荆溪為中江惟北江自從毗陵入海耳此足以證三江之實有其三非如康成之合三江而為
 一矣王氏曰考周應合景定建康志云唐景福三年楊行密將臺濠作五堰拖輕舸饋糧而中江之流始
 狹五堰者銀林堰在溧水縣東南一百里長二十里少東曰分水堰長十五里又東五里曰苦李堰長八
 里又五里曰何家堰長九里又五里曰余家堰長十里所謂魯陽五堰也後易為上下二堰通名東堰據
 此似東堰自壘其元志當塗縣有蕪湖水在縣西南八十里源出縣東南之丹陽湖西北流入
 大江則元和以前此地已置堰故水不東流而西北入江與漢志東至陽羨已不合矣然漢志中江雖入
 陽羨入震澤若毗陵之北江即今通州入海之大江不入震澤也吳縣之南江即松江乃震澤下流非入
 震澤者也二孔以此為皆入震澤殊為妄謬且此三江雖有南北中之名與導水之松江以漢志二百餘里由揚子入海此
 揚州三江無涉而二江分合為一獨不思大江安流千古無易遠在震澤東北二百里之中揚子入海此
 揚州三江無涉而二江分合為一獨不思大江安流千古無易遠在震澤東北二百里之中揚子入海此

下文而處之一字實緣上文也必執一而論則固矣且三危既宅三苗丕叙豈非相蒙之文乎

錫土姓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原注春秋傳言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蓋古者分北三苗之意後之鄙儒讀禹貢而不知其義者良多矣汝成案國語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姁氏曰有夏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爲十二姓惟古帝神靈能別知異德故一母之子可錫數姓堯舜時雖有賜姓不過因前世之姓而命之有夏有呂皆以國氏也三王知其不能行故爲立宗之法若後世而欲錫姓則漢劉唐李順足法乎至云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則又似以元魏之改姓爲非兩無處矣先生徒以帝王之後儕于庶人遂感慨及此自是偏激詞也

厥弟五人

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爲公侯者不見於經以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爲國屏翰羿何至篡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原注杜氏解曰甲傷也咸同也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盪於太康孤立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知之矣

惟彼陶唐有此翼方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爲混所滅。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雒陽。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遷於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遷。圮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爲民心所附。少康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爲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敗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爲夏所有。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樹。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原注在今以伐斟鄩。原注在今而相遂滅。原注左傳乃處澆於過。原注今掖縣。以制東方。處豷於戈。原注杜氏解以控南國。原注其時靡奔有鬲。原注今在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原注今在虞城縣。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內。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爲力矣。原注竹書謂太康元年。卽居斟鄩。非也。

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爲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原注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

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原注五年。桓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

原注正義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焉。以鄰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

允征

羲和尸官慢天也。葛伯不祀亡祖也。至於動六師之誅。與鄰國之伐。古之聖人。其敬天尊祖也至矣。故王制天子巡守。其削緇諸侯。必先於不敬不孝。

惟元祀十有二月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十有二月者。建子之月。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祔。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祔湯於廟也。〔原注〕非朔者。祔廟無定日。先君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爲

王。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亳。以三祀之十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

爾。〔楊氏曰〕十二月初正月也。

卽位者。卽先君之位也。未祔則事死如生。位猶先君之位也。故祔廟而後嗣子卽位。殷練而祔。卽位必在期年之後。周卒哭而祔。故踰年斯卽位矣。〔原注〕如魯成公以八月薨。十二月葬。葬公以明年正月卽位。有不待葬而卽位。如魯之文公成公者。其禮之未失乎。

三年喪畢而後踐天子位。舜也。禹也。練而祔。祔而卽位。殷也。踰年正月卽位。周也。世變愈下。而柩前卽位。爲後代之通禮矣。

西伯戡黎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

齊故西伯戡黎而般人恐矣。

少師

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爲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爲微子也。原注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彊楊氏曰古今人表以擊干縶皆作紂之樂官董江都說亦如此若微子不歸周金仁山辨之極正沈氏曰宋微子世家曰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則後儒亦本干史記而太史公之傳聞有異同也。

殷紂之所以亡

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刳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原注史記燕王喜遺樂問書曰紂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卽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况以紂之狂醜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祖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然則論紂之亡，武之興，而謂以至仁伐至不仁者，偏僻也，未得爲窮源之論也。

汝成案亭林痛明季之典章廢壞故發憤言之其實酒過威國法蕩然皆不仁也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安得謂非窮源之論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原注荀子言遷殷頑民於雒邑朝歌爲墟也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

土原注蔡仲之命曰乃致辟管叔於商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叛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弑

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啟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

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原注高誘淮南子注曰天子不

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爲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

一有不靖易爲搖動而必以封其遺允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

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于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

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原注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原注

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于商原注哀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得爲商也原注國語吳王夫差闢爲深溝通於商

非子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逸周書王會篇堂下之左商公夏公立焉樂記商

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鄭氏注曰商宋詩也閻氏曰按左傳哀二十四年孝惠娶於商此

宗人豎夏對魯哀公之言宋林氏注曰稱商不稱宋者避定公諱也天之棄商久矣不曰棄宋而曰棄商

之意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此處斷宜稱宋則彼處稱

商正可意會利以伐姜不利於商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姜言商者取與上文陽兵協韻固古人文字

之常下文伐齊則可敵宋不吉不用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

協韻便直稱齊宋本號則可見矣

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原注

樂記曰搜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呂氏春秋乃戰國或曰遷殷頑民於維何與曰以頑民爲商俗靡靡之民者

時人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即封微子更誤

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

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並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

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維維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殷頑民其與乎

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

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閻氏曰是以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爲殷之庶民矣

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一則曰宗氏再則曰分族尙得謂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

非商之世臣大族乎豈同一氏族而分於康叔者獨爲民乎此不可解

知其爲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爲讎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恟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爲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狡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爲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般人以此中心悅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其始基之矣。

秦誓

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秦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譏者耶。原注蔡氏曰。秦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又引吳氏言。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蓋已見及乎此。特以注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楊氏曰。世讎言乃祖乃父。懼其凶。虛非并其先世而讎之。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殆卽呂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

揚夢以說衆者也。〔原注〕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筮襲于夢，武王所用也。』是當時已有此語。

孟子引書，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後儒雖曲爲之說，而不可通矣。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皆我一人之責。今我常順民心，以誅無道也。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爲紆曲。〔楊氏曰〕蔡傳因下，有今朕必往爲義。

王朝步自周

武成：『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國門，敬之至也。』〔原注〕馬氏曰：『豐，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爲出廟入廟皆步行，今按書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言步自周，則不但於廟也。』雍錄以爲步行二十五里，則又太遠。

是有輦而行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原注〕皇帝輦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秦儀也。沈氏曰：『夫行車爲形，而義即因之。考雜記有士喪與天子同者三，一是乘人，又周禮巾車下，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

呂氏春秋：『出則以輿，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蹙之機。』〔原注〕枚乘七發，本此作蹙蹙之機。宋呂大防言：『前代人主，在宮禁之中，亦乘輿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原注〕周禮，清波雜志。

太祖實錄：『吳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命內侍製麻履，行膝，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第二步。』

趨其一。至崇禎帝亦嘗步禱南郊。嗚乎。皇祖之訓遠矣。

大王王季

中庸言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莊侍郎曰。追王大王王季。不追謚。繫王迹所起。實則商之諸侯也。必尊文王為太祖。則不以干商先

王之統明矣。楊氏曰。據中庸本文。亦只是周公所定之禮。如此不必是武王身後也。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

走追王大王。賈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說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冢君稱大王王季。

金縢之冊。祝曰。若爾三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中庸之言。未為得也。沈氏曰。陳諒直云。武王受命之日。年已垂暮。周

公以母弟而為相。一代制作。皆出其手。故以成德歸之。中庸之意。元不指踐阼以後。後人自誤會其指耳。緜之詩。上稱古公。賈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

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為得也。汝成案。詩疏云。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太王追號為王。不稱王。而稱公者。此本其生時之事。故言生存之稱也。詩人

追頌。多侈尊號。然或意別。始終則辭分。文質未可以此疑文之稱王。在追王前也。又攷詩禮記疏。多言文王稱王。在滅崇後。而沖遠書疏。又言文王斷虞芮訟後。改稱元年。文王既未稱王。而得改元者。諸侯自于

其國。各稱元年云云。若然。則虞芮質成。文尙未正王號。大傳之言。不為失也。蓋追王之禮。斷自武王。至周公追王云云。此是以天子禮改葬。太王王季非上尊號也。先生及莊侍郎前說。亦未區別。仁山金

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

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

周公踐阼之後。原注。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史記伯夷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

葬倫

葬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葬倫叙矣。楊氏曰。極五行五事。

八政之屬。該以人倫。略無遺漏。故曰達道。

龜從筮逆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為主。周禮筮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注。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掌

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原注。左傳。晉獻公將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

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注。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曲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爲長。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爲短也。

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橫之兆。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原注。舊唐書。

周公居東

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

心同德。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徐鴻博曰。魯世家。人

據戰國策。惠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欒水。留其墓。季婦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左傳。十三年。迓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武王墓在萬年縣。

西南三十里。周公奔楚。當是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必非遠涉東都也。莊大令曰。洛誥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尚書大傳曰。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而封康叔。五年營成周洛邑。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毫無辟居之事。以詩考之。蓋成王諒闇。周公為冢宰。百官總已。以聽除喪。後周公即東征。東征之二年。成王感風雷之變。迎周公于奄。則誕保受命。自東征始。小惑雖東征。以後之事。亦在七年之中。且書所謂七年。蓋成王即位之九年。書綜其年數。故言七年。非謂紀年也。而鄭乃謂周公攝政。稱元年。及致政成王。而又改元。此皆尸佼孫卿之徒。創為邪說。以為亂臣賊子所藉口。漢儒襲誤承譌。遭新莽之篡。綠飾經藝。侮亂天常。猶不能悟。誠可為憤歎者矣。

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為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原注孔氏書傳

曰。微。畿內國名。子爵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沈氏

曰。毛。西河經問云。微子仍封微為子。又改封宋為公。則受爵矣。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為周臣。復為周賓矣。若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此史例有然。猶康叔改封衛侯。亦終身稱康叔。不稱衛侯也。其弟衍。未嘗封微。而仍稱微仲。亦史例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為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為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蔡仲是也。皆史例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

範之書。言十有三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

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汝成案。先生之義甚正大矣。核之命篇之義。似不必然。康誥不

公。周既命之。微子當無不受之理。此亦是史臣原文爾。又前沈氏引毛西河經問云。春秋書吳季是也。攷春秋止書蔡季。紀季無吳季。毛氏誤也。

酒誥

酒爲天之降命。亦爲天之降威。紂以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興亡之幾。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日漢書以爲三十一日誤。

元子

微子之命。以微子爲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爲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其稽我古人之德

傳說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祗適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考成人。又別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穫乎。

節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此性善之說。所自出也。節性。惟曰其邁。此性相近之說。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會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宣風。底貢厥彝。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薦之歌。亦能以謬譎爲珠璣。以仁賢爲器幣。及乎王心一蕩。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纜牙橋。彌亘數里。靚妝鮮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鐔之徒。剝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爲天子。而殷爲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汝成案王會之先生宋度宗咸淳十年卒未嘗入元先生注稱爲元儒者誤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

原注元儒王柏論亦同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奄之叛周。是武庚旣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

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原注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武王因誅紂而連言之耳旣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

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原注多方篇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原注至於再，至於三，當從蔡氏說。

建官惟百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絕哉！且天下之事，一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二帝之世，遂能以百官該內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爲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爲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爰斯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夏商之世，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內至於亞旅，外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微盧烝，三亳阪尹之官，又虞夏之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寔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

精覈。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宏，以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趙氏曰：隋書劉炫對牛宏，謂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具僚則長官自辟，今則大小之官，悉由吏部。據此則天下官員，盡歸部選之制，實自隋始也。然吏歸部選，則朝廷之權不下移。若聽長官辟置，無論未流澆漓，資緣賄賂之風，必甚。即其中號為賢智者，亦多以意氣微恩，致其私感。以致成黨援門戶。背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既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原注：唐書百官志曰：初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為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顏師古曰：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為穴以居人也。原注：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此語必易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原注：今人謂窯，即古陶字。莊子言：逃虛空，虛空即今人所謂冷窯也。洪水之後，莫急於奠民居，故伯禹作司空，為九官之首。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原注：不言殯禮，知是闕文。豈有新君已朝諸侯而成王尚未殯，史官略無一言記及者乎？而狄設黼屨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原注：伏生本以顧命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康王之誥，合為一篇。

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卽位之禮重矣。故卽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爲君。春秋之於魯公卽位則書。不卽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三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儀文訓告。以爲一代之大法。此書之所以傳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曰。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原注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原注蘇氏亦知其不通。而以爲問疾之諸侯。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爲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原注漢書孝文紀元年冬

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猶循此制。楊氏曰。觀孝文十月則知商十二月矣。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傳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楊氏曰。堯老舜攝義自明。天下可以無君之說殆非。

自狄設黼屨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說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周之末世。固有不待葬而先見廟者矣。左傳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王崩於榮。錡氏。五月庚辰。見王。六月丁巳。葬景王。其曰見王者。見王子猛於先王之廟也。不待期而見王猛。不待期而葬景王。則以子朝之爭國也。然不言即位。但曰見王而已。孰謂成康無事之時。而行此變禮也。

書之脫簡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爲尙有闕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月日。而王不書。金氏以爲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老而忘之耳。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賓牟賈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余於顧命。敢引之以斷千載之疑。鳳氏曰。天子諸侯在喪即位。有

在應門之內。應門內即路門外。治朝之君位。天子諸侯三朝。惟治朝日。視爲正朝。即位於此。所以示臣民之有君定衆志。杜翫萌也。天子如是。諸侯亦然。特天子在路門外。庭直門中。諸侯避天子在路門外。庭之左。故聘禮曰。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此即位之所。一一定者也。康王之誥。本與顧命爲一篇。天子七日而殯。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上溯乙丑。已九日。大夫以上。斂殯。諸死事不斂。死日。故七日壬申。殯。癸酉。爲殯明日也。而受顧命。于是日。即位。亦于是日。則嗣王。殯明日。即位。爲葬于壬戌者。然故丁卯。殯而公即位。于戊辰。亦殯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至于癸亥。則以爲葬于壬戌者。然故丁卯。殯而公即位。于戊辰。亦殯明日。故杜注曰。諸侯五日而殯。殯則嗣君即位。夫自僞伊訓。所云視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之有君者。如此。而諸侯亦可推此。即位之期。一定者也。自僞伊訓。暗襲舜格。文祖之文。又襲太保。舉公率諸侯入應門之典。而曰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似即位必先見祖。不知格文祖者。舜已終喪。終喪親政。固宜見祖。在喪無見祖之禮。又僞伊訓。與見祖聯文。似即位必先見祖。不知格文祖者。舜已終喪。終喪親之。不知即位所以示臣民有君正當在治朝。經傳亦無在廟之文也。公羊以春秋元年正月書即位者。七公。遂謂諸侯踰年即位。知天子亦踰年即位。不知春秋七年正月書即位者。皆譏也。始于桓而或于文。後遂習以爲常耳。蓋桓公因弒生疑。遲回以探衆志。至踰年而始政。行即位之禮。經書之志。變古也。文之正月。即位者。僖公。薨于十二月乙巳。春秋長歷十二月。無乙巳。大抵迫歲暮。故緩至正月耳。且嗣君即位。昭公。即位而葬。有康王定公。八月。葬。傳曰。昭公即位。殯。明日。可推也。隱元年。經前傳曰。隱公立而奉之。

莊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莊公亦必即位子桓公十八年四月喪至後六日故隱
閔莊僖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又各釋其故曰攝曰夫人出曰亂曰公出者左氏似亦據元年正
月七書公即位者爲典從而爲之辭而不知適與子般宋昭未踰年明言即位者自相矛盾也夫天子諸
侯在喪即位之期之所味雜如是惟願命康王之誥可以正之後人轉據伊訓公羊疑駁願命康王之誥
不幾倒置耶胡氏曰自古嗣君受顧命之禮僅見于書之成康蘇氏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
義夫朝廷典禮當直舉本義雜取他文以意通之非也以喪服嗣寶位理所必無麻冕黼裳天子祭服與
袞冕不同麻冕蟻裳亦非純用祭服故注云無事於奠祝故不純用吉服有位于班列不可遽行即位之
吉凶之間示禮之變此非倉猝所定或古來相承如此耳大行初喪不可一日無君又不可遽行即位之
禮嗣王定位于初喪以主喪之位定其爲君天子無答諸侯拜之禮而主喪之孤有拜稽顙之禮御王冊
命則答拜覲見諸侯不在喪次而亦答拜且對其臣稱名皆非常朝比也至列國大夫欲以弔喪而因見
新君則去既殯即位已久故叔向以喪禮未舉距之與此不同也汝成案公羊傳正棺兩楹之間然後即
位此語必有所本天子七日而殯此書云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供擗塗也所以殯也自此以下受
冊命于大行柩前即出見諸侯于治朝然後反而成服皆癸酉日事于情于禮
意無不協者既殯而後衰麻殯時尙服元端但髻髮腰經耳無脫衰鬢吉之嫌也

矯虔

說文矯從矢揉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韋昭曰稱詐爲矯強取爲虔周語注以詐用法曰
矯。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
譖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
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著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鈇常不

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斐常。鰥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胡氏曰：鬼神者。前聖尊而稱之。百官以畏。萬民以服。皆所以正人心者也。王道大明。意外之禍。愚民小夫。緣此冀無端之福。武人劇盜。頓首像設之前。出廟門而行殺。度九黎亂德之世。大都如此。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蓋折民邪妄。惟當示以典禮。典禮勝邪妄息矣。其不度於禮者。刑必施焉。故狄公毀淫祠。折以刑之謂也。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原注：古服字與盤字相似而誤。為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鄆。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鄆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王東徙維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伯服。蓋失之不攷。楊氏曰：觀左傳後序。則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成侯已見竹書。但不甚信之耳。並非失攷。子蘭之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於申。原注：申國在今信陽州。自申遷於維原注：維邑。而復使周人為之戍申。原注：竹書紀年。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為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

師替攜王以除其偏。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於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原注〕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於般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於雒。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爲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原注〕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於建康。汝成案。春秋

起平王末年。而託始于讓位之隱。或亦有微意歟。

秦誓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原注〕邵小之乎。知聖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爲中國盟主。無論齊桓晉文。卽亦不敢望楚之靈王。吳之夫差。合諸侯而制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吳淵穎〔原注〕萊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二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原注〕自獲麟之歲。以至始年。夫子惡知周之必并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入我房。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

甘誓天子之事也。允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

古文尙書汝成案原注師古曰中者云云考志無此注當是儒林傳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誤文

漢時尙書今文與古文爲二。而古文又自有二。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

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

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原注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夏侯勝勝從兄子建皆傳伏生

尙書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原注丙秦誓非伏生所傳師古并言之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爲二也。又曰古文尙書者。出

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

多十六篇。原注師古曰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原注師古曰中校者天子之書也

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

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原注志自云此所述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儒林傳即安國所獻否及王莽末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

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原注言此爲最多者

明張霸加之以百二篇爲僞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

子又傳左氏。常授龔徐敖。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暉。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原注

傳末又言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劉歆爲國師。璜、暉等皆貴顯。原注言劉歆者哀帝時歆移書太常博士欲立此諸家之學故也。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原注或分析之或合之又采左氏傳書序爲

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

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爲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又曰扶風

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原注賈逵傳肅宗好文尙書詔逵讓歐陽大小夏侯尙書古文同異爲三卷帝善之馬融作傳鄭玄注

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

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玄則不見安國之傳

而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二而無可攷矣錢氏曰杜林及賈鄭馬諸儒所傳古文即安國真古文但非梅賾所獻之古文

爾劉陶傳曰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原注言參用今

之中文漢末之亂無傳若馬融注古文尙書十卷鄭玄注古文尙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原注又有王肅

范甯李容姜道成注古文尙書新唐書作姜道盛開元之時尙有其書而未嘗亡也按陸氏釋文言馬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

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原注一堯典并舜典慎微以下爲一篇二畢陶謨并益稷爲一篇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

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秦

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并康王之誥爲一篇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費誓二十八秦

誓而秦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爲二十九原注孔氏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然秦誓非伏生所得按馬融云秦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

民間得秦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秦誓書於壁內者獻之則秦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秦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總之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且非今之秦誓等語董仲舒對策引之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

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原注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篇舜典一汜作

二九工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允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一篇為一卷九共九篇合為

一卷通十六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多十六篇之數此即張霸之徒所作偽書也○與舊唐書所載卷目不同錢氏曰謂鄭氏所傳增益二十四篇為張霸之徒所作者孔穎達之臆說晉世祕府所

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

國之傳上之原注正義引晉書云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賾遂上其書又云其書亡失舜典一篇○此書東京以下諸儒皆不曾見鄭玄注禮記

章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孟子凡引此書文並注云逸書增多二十五篇原注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允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

警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以合於伏生之二十八篇而去其偽秦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罔命二十五

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為篇則為今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王肅本慎微以

下之傳續之原注陸氏釋文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微五典以下為舜典以續孔傳齊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

興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

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然則今之尙書其今文古文皆有之三十三篇固雜取伏生安國之文而

二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典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興又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

而益驗之矣。孫兵備曰：書有四，而偽者二，亡者三。一曰漢文帝使鼂錯所受伏生尚書二十八篇，泰誓後

誥，爲三十四，益以書序而爲之，注即隋經籍志所稱馬融注尚書十一卷，鄭玄注尚書九卷也。此二十八

篇，經文爲伏生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云：伏生抱百篇藏山中，景帝遣

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而偽孔安國序稱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朱文公亦承其誤，大背漢人之

言。蓋誤會衛宏所云：伏生使其女傳言，教錯以爲口授經文，不知宏所謂傳言者，傳授經義，非本文，亦或

卽是大傳也。孔安國亦傳今文，故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當時謂伏生書爲古文，

蓋在孔壁科斗書，既出之後，稱今以別於古，且秦時改篆用隸，諸儒或以寫經，以便循誦，劉向既以古文

文校三家經文，脫簡脫字，文字之異，後漢杜林又得漆書古文，賈逵讀歐陽大小夏侯書，古文同異，於

是今文合於古文，隋經籍志稱馬鄭所傳漢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是也。馬鄭所注雖止伏生之書，既從

張恭祖受逸十六篇，分爲二十四，又注壁中所出古文尚書，杜林得之西州，鄭氏受之，張恭祖皆卽其本，較伏

於僞古文也。一曰漢武帝末，孔氏壁中所出古文尚書，杜林得之西州，鄭氏受之，張恭祖皆卽其本，較伏

生書增多十六篇，合於伏生書二十九篇，并序爲四十六篇，古者竹帛異施，篇卷同耳，故藝文志云：古文

經四十六卷，而班固自注爲五十七篇者，內分盤庚泰誓各爲三，顧命爲二，九共爲九，除序數之，五十八

武成後亡，故云五十七篇也。古文增多篇無傳注，故儒林傳稱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不言安國作傳，馬

氏稱爲逸，無師說，漢晉諸儒咸見其全書，或稱爲逸書者，非亡逸之謂，謂逸在伏生二十九篇之外也。唐

人疑爲不見古文，惑矣。孔穎達引束皙稱孔子壁中書將始宅殷，隋經籍志云：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

書，經文又載有徐邈誤，古文尚書音一卷，梁五經博士劉勰注尚書逸篇二卷，唐志有徐邈注三卷，陸

德明稱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亡，古文蓋絕於此時也。一曰漢成帝時，張霸所傳古文，百篇書，既以中書校

之非，是乃黜其書，今遺文僅見王充論衡有云：伊尹死，大霧三日，孔穎達誤以古文二十四篇爲張霸僞

書也。一日晉元帝時，梅賾所上尚書孔傳五十八篇，引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妄稱鄭冲所傳古文，齊姚方

引周書遠以記之。今爲虞書。帝曰。毋若丹朱。傲。禹曰。予娶塗山。云云。皆脫帝曰。禹曰。賴有孟子。董仲舒。史記。漢書。論衡。可證耳。僞孔古文尙書。宋吳棫。朱文公。嘗疑之。當時不能博考。以證其僞。近世闔若。惠棟。互加考證。別黑白。而箴膏肓。學者始知僞孔傳之非真。古文尙書一。見於秦火。則百篇爲二十九。再見於建武。而亡武成。三見於永嘉。則衆家書及古文盡亡。四見於梅賾。則以僞亂真。而鄭學微。五見於孔穎達。則以是爲非。而馬鄭之注。亡於宋。六見於唐開元。時詔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則并僞孔傳。中所存二十九篇。本文失其真。七見於宋開寶中。李鄂。刪定釋文。則并陸德明音義。俱非其舊矣。

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孫氏曰。案左傳文十八年。明云。虞書數舜之

書乎。竊意古人蓋以二典爲虞書。大禹謨以下爲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爲舜典者。非矣。趙氏

曰。案孟子成邱蒙章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遇密。八音孟在未焚書之前。必親見尙書真本。而引之爲堯典。則此明是堯典之文。而晉人分在舜典中者。誤也。况史記堯本

紀。直至禪位後二十八年。殂落始畢。凡今舜典所載。察璣衡。定巡狩。封山。濬川。制刑法。誅四凶等事。皆在堯本紀中。班固稱遷作史記。多從安國問故。安國乃治古文尙書者。而遷本之作。堯紀如此。可知古文堯

典。原不止于釐降二女。而必至過密。八音方止也。姚氏曰。據史記。以過密。八音以上爲堯典。月正元日。左

以下爲舜典。文氣仍是割裂。經文直敘舜事。無容中畫也。蓋別有舜典。而今亡之。不必分截。以足之。左

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

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

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

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爲虞書者。贅矣。原注正義言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

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爲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

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

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

趙氏曰左傳稱爲夏書者。典謨原係夏時史官追記。故春秋時猶仍舊稱孔子刪定。題爲虞書者。以其事皆虞廷之

事。如隋書修于唐。而謂之隋書。唐書修于宋。而謂之唐書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臯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爲兩篇者。妄也。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蕤宏。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且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今錄其說。錢氏曰。享林不信書序。然書序不可廢。

正義曰。尙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蓼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尙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豐熙僞尙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原注鄧人言出其子坊偽譌。又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有子賈詩傳後儒往往惑之。曰箕子朝鮮本者。徐氏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僊。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尙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原注宋咸平中。日本僧齋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尙書。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原注文公五年。引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成公六年。引三人占。從二人。襄公三年。引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正義曰。箕子商人所說。故謂之商書。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爲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原注孔安國傳。道岍及岐。即云更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五子之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以其不叶。自漢以來。別無異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尙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

又何以不攷而妄言之也。原注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成公十六年引語。周畢襄公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單穆公夫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類禮。譔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

夫子所刪。况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之孫炎。原注字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

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之於春秋。卓越三家。多有獨得。而史氏

猶譏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爲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

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

致慨於宋人。原注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允征。顧命。不難於議經。况傳注乎。○趙汝談

至謂洪範非箕子之作。而今且彌甚。徐防有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寔以

成俗。嗚呼。此學者所宜深戒。若豐熙之徒。又不足論也。原注近有謂得朝鮮本尚書於洪範八政之末。添

外異書。答曰。與中國書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譔也。漢東萊張霸。僞造尚書百二篇。以中書校

之。非是。霸辭受。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僞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

慶世子祐。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尚書。及海

日知錄集釋 一 豐熙僞尚書

六十七

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泄政之語。莽遂依之。以稱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